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因在国外通讯不便，无法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为双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

同意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权限授权给董事会。因此，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48。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